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44,4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8.12 元/股。

因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 28.0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3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3,857,858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

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